

兩男認串謀分裂國家 分囚38及36個月

法官斥賣國求榮 對社會安定有負面影響

3名男子去年參與推動「港獨」組織「香港民主建國聯盟」（「建國聯」），被控香港國安法下的串謀分裂國家罪，其中一名案發時15歲的男生去年底認罪被判囚3年半，餘下兩名被告早前亦認罪，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法官練錦鴻指出，二人均屬積極參與，其中一名曾因煽動罪被判監的被告，聲稱為獲取外國的所謂「政治庇護」而加入組織，為一己之利做出不利國家的行為，是賣國求榮。而他一犯再犯，不能獲酌情減刑，判其入獄38個月。另一名被告的行為對香港社會安定有負面影響，如果姑息就會一發不可收拾，最終被判監36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該兩名被告分別為陳泰森（27歲，報稱速遞員）、伍始東（25歲，報稱侍應）。法官練錦鴻判刑指，所謂的「香港民主建國聯盟」及「香港議會」是「港獨」組織，目的是分裂國家。「建國聯」除了在境外宣傳，還在互聯網宣傳和討論，企圖實現「港獨」。其中陳泰森參與討論「建國聯」的名稱、黨徽、宣傳手段、執行手段，雖然他聲稱是為取得外國「政治庇護」才加入，但在警誡錄影會面中承認同意「建國聯」的非法主張，明知犯法仍然加入。法官認為，陳的兩種說法並不矛盾，如

果陳為了個人利益做出對國家不利的事，那「最仁慈的說法是賣國求榮」。

裁定兩人均屬「積極參與」

法官認為，陳泰森屬「積極參與」中的中等刑責，儘管他中途為安全而退出群組，其目的亦非覺悟犯錯而放棄，更曾表示會繼續參與，故退出組織並非減刑原因。而陳曾因煽動相關的罪行被判入獄，出獄不久再干犯分裂國家罪，即使兩案罪行不同，但其行為如出一轍，顯然過往刑期對陳無阻嚇

作用。法官認為，陳可能患自閉症，但無損其對事情的理解及犯案手段，尤其他一犯再犯，法庭不能再酌情減刑，遂以4年9個月作量刑起點，認罪扣減後判囚38個月。

至於被告伍始東，法官指被告犯案時社會氣氛較為平靜，惟有部分人及竄逃海外者借反華情緒打擊中央政府及延續分裂國家行為。伍始東雖然發言不多，但一旦姑息，後果可能一發不可收拾，甚至重現2019年的亂況。法官指本案兩名被告似乎沒有全盤計劃，但就「建國聯」提出實際的建議及討論，其行為亦屬實際參與，伍始東的參與程度屬「積極參與」中的最低。

法官表示，伍始東明顯缺乏社交能力，但他作為成年人也知行為犯法，證據反映伍當時的心理及精神狀況不影響其參與決定。法官又言，若伍只因好奇而加入組織，便不會在家中藏有19面涉案旗幟。伍的行為對香港社會安定及政權有負面影響，令外國人錯誤以為「香港獨立」，假如他本人聲稱因為「好奇」而犯案，他便不會藏有涉案19面旗幟。伍的行為對香港社會安定有負面影響，影響香港特區的認受性，法官考慮參與程度後，終判囚36個月。

「支聯會」三頭目今判刑 最高可囚十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及其3名頭目李卓人、何俊仁、鄒幸彤，被法庭裁定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罪成，案件於今天上午10時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暫代高等法院）判刑。依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違反「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情節嚴重者，最高刑罰為監禁10年。法庭在早前頒下的裁決理由中指出，眾被告均意圖及相信若受唆使者按照他們的唆使行事，會使用非法手段，並且是以顛覆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國家政權為目的。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成

本案4名被告依次為「支聯會」、李卓人、何俊仁、鄒幸彤。控罪指，被告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間，在香港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以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即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或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

被告何俊仁在開審前認罪；「支聯會」、李卓人及鄒幸彤受審後被裁定罪成。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若情節嚴重，判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判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法庭早前強調，被告等並非因其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法庭亦不會就不同國家的憲法和政治制度孰優孰劣作出比較。法庭只會單純考慮與本案相關的法律和證據，以決定控方能否把控罪證明至毫無合理疑點。特區政府發言人早前在法庭作出裁決後表示，法庭頒下的裁決理由鏗鏘有力、有理有節。

在本案的法庭審訊期間，境外勢力公然不斷抹黑司法機構、律政司和執法部門，以政治手段和誤導性言論，嘗試干涉案件公平審訊，又對香港特區保障人權和自由以及維護國家安全相關工作作出不符事實的攻擊。這是公然踐踏法治的卑鄙圖謀，特區政府予以最強烈譴責。法律從不容許任何人假借人權、民主和自由之名，公然傷害自己的國家及同胞。法庭嚴格依照法律和證據作出裁決，不受任何干涉，絕無任何政治考慮。倡議某種背景的人或機構不應就其違法行為和活動受到法律制裁，等同給予其犯法特權，完全違反法治精神。



●圖為涉案者之一的李卓人。 資料圖片

涉未交代210萬存款資料 港交所前副總裁被起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廉政公署前日落案起訴港交所前副總裁湯寶衡，控告他涉嫌在一宗正在進行的貪污調查中，不遵照廉署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獲法庭命令而發出的通知書，就其個人財產等資料提交法定聲明。被告涉嫌未能向廉署提供所需資料，涉及30筆共逾210萬元存入其銀行賬戶的現金款項。他獲准保釋，今日將在東區裁判法院答辯。

被告湯寶衡（39歲），被控一項不遵照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14（1）條所發出的通知書辦理罪名，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14（4）條。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14條，若廉署調查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士觸犯貪污罪行，可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發出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提交法定聲明，列明其財產、開支及法律責任等資料。任何人士如不遵照通知書辦理，可能會觸犯有關條例。

港交所：全力協助調查

廉署人員就一宗貪污調查，於2025年9月底向被告送達通知書，要求他提交法定聲明，列明包括他在通知書日期前3年內所擁有或管有的財產。法定聲明提交日期應被告申請延至2026年3月。控罪指被告涉嫌於2026年3月12日，無合理解釋而忽略或不遵照通知書的條款辦理。被告涉嫌未能向廉署提供所需資料，涉及30筆共逾210萬元存入其銀行賬戶的現金款項。廉署相關貪污調查仍在進行，調查期間獲港交所全力協助。

廉署發言人指，貪污是一種非常隱蔽的罪行，廉署因此獲法定調查權力，以有效打擊貪污。面對任何妨礙貪污調查的不法行為，廉署必定果斷執法及依法追究責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港幣櫃台）及80016（人民幣櫃台）

以客為先 品牌卓越・實力雄厚

二〇二五/二六年度全年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〇二六年	二〇二五年	變動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基礎溢利 ⁽¹⁾	22,850	21,855	+4.6%
賬目所示溢利	21,426	19,277	+11.1%
每股基本溢利 (港幣) 每股基礎溢利 ⁽¹⁾	7.89	7.54	+4.6%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7.39	6.65	+11.1%
每股股息 (港幣) 中期股息	0.98	0.95	+3.2%
末期股息 ⁽²⁾	2.93	2.80	+4.6%
全年股息	3.91	3.75	+4.3%
土地儲備 (所佔總樓面面積)⁽³⁾ (百萬平方呎)		香港	中國內地
發展中物業		17.2	38.2
已落成物業 ⁽⁴⁾		39.2	26.5
總計		56.4	64.7

註：
(1)扣除遞延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影響，並計入出售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已變現收益
(2)所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於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派發予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在登記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3)截至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4)絕大部分用作出租/投資

展望

回顧期內，集團的物業銷售溢利增加，加上財務成本下降，帶動基礎溢利錄得穩定增長。其出租物業組合和非地產業務的表現保持強韌，為集團帶來可觀的經常性收入。

高端專才和行政人員持續來港，帶動對優質住屋的需求。集團憑藉卓越的品牌聲譽，將繼續在準備就緒後推售新住宅項目。同時，集團秉承審慎財務管理原則，財務狀況穩健，可適時補充香港土地儲備。

新落成的地標商業項目亦擴大了集團的經常性收入來源。香港方面，集團將透過加強租務管理提高出租率，尤其聚焦於西九龍的環球匯和藝術廣場大樓。兩個新項目將進一步擴大該區商業建築群總樓面面積至約八百萬平方呎。中國內地方面，位於上海、杭州和廣州的新商場計劃於二〇二六/二七財政年度分階段開業，將為相關的綜合項目帶來更多人流，發揮聯動效益，並逐步帶動租金收入增長。

在國家的「十五五」規劃下，香港，將鞏固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並加快北部都會區的發展，為經濟發展注入新動力。集團正在北部都會區發展八個項目，並將推出更多優質物業，以滿足市場不斷變化的需要，在致力實現持續增長的同時，繼續為香港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香港，2026年9月10日



此公布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法定業績公布。
有關業績公布全文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hk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